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維

王思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52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0 8、A 0 6 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間，加入A 0 7、A 0 4、林靖斯（上3人本院另行審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巴斯光年」、「鄭成功2.0」、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翊愷」、「小黃」、「楊子健」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約定A 0 8每次從事面交取款車手可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A 0 6每日從事面交取款車手可得3,000元之報酬。分工既定，A 0 8、A 0 6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間，以LINE向A 0 3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因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4年2月7日、同年3月5日面交現金，A 0 8、A 0 6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A 0 6於114年2月7日前之不詳時間，至不詳便利商店影印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再於114年2月7日14時6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假冒為慈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情公司）之外務員，向A 0 3出示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開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收據，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復收受A 0 3交付之現金8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A 0 3及慈情公司。嗣A 0 6收受A 0 3交付之現金80萬元得逞，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前揭款項放置在不詳地點之包包內，以此方式轉交詐欺犯罪所得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

(二)A 0 8於114年3月5日前之不詳時間，至不詳便利商店影印如附表一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再於114年3月5日19時51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假冒為慈情公司之外務員，向A 0 3出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開立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復收受A 0 3交付之現金25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A 0 3及慈情公司。嗣A 0 8收受A 0 3交付之現金250萬元得逞，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前揭款項放置在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巷附近之停車場內汽車車底，以此方式轉交詐欺犯罪所得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準此，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A08、A06（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3至38、65至73頁，本院卷第127、137頁），核與告訴人A03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見偵卷第85至89頁）、同案被告A04於警詢、偵訊時供述之情節（見偵卷第7至11、155至156頁背面）、同案被告林靖斯於警詢、偵訊時供述之情節（見偵卷第19至23、151至152頁）、同案被告A07於警詢、偵訊時供述之情節（見偵卷第49至53、155至156頁背面）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詐騙APP、網址畫面擷取照片（見偵卷第121至13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3日刑紋字第1146049038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11至119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見偵卷第39、75至77頁）及慈情公司專用收款收據（見偵卷第40、77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業於114年12
02 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
0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04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06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8 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09 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0 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11 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2 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3 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
14 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
15 金」。經查，告訴人因本案詐欺集團所施之詐術，陸續交付
16 現金47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包括被告2人在內之面交取
17 款車手，犯罪規模尚未達500萬元，原無上開刑法分則性質
18 之加重規定適用，僅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自不生新舊
19 法比較之問題，且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亦無溯及
20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2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被告2人分別印製如
25 附表一及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被告2人
26 偽造上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上開偽
27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起訴意旨固未控訴被告2人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9 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被告2人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認定
30 如前，復與檢察官控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間，具想像
31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同為本院之審理範圍。又上開審判

不可分擴張所及之事實及罪名，業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2人，並予被告2人辯明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26至127、131、137頁），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爰由本院補充如前。

(四)被告2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洗錢犯行、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主觀上均係基於概括之犯罪決意，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方式，向告訴人施以詐術，客觀上著手階段核屬密接，各自然意義之行為間復具事理關聯性及方法、目的之關聯性，自應評價為一行為，始不致過度評價。是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規定之適用說明：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不僅適用之要件較為嚴格，法律效果亦自義務減刑修正為裁量減刑而較為不利，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另前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

旨參照)。經查：

(1)被告A 0 6於審判中自白本案詐欺犯行，雖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傳喚被告A 0 6訊問，惟被告A 0 6於警詢時未表示否認本案詐欺犯行，並坦承其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其於應徵工作時有跟對方提到這好像是詐騙等情（見偵卷第33至38頁），堪認被告A 0 6於警詢時有坦承本案詐欺犯行之意思，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A 0 6本案有實際取得個人所得，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A 0 6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2)被告A 0 8於審判中自白本案詐欺犯行，雖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傳喚被告A 0 8訊問，惟被告A 0 8於警詢時未明示否認犯罪，並坦承其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等情（見偵卷第65至73頁），堪認被告A 0 8於警詢時有坦承本案犯行之意思。又被告A 0 8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有犯罪所得2,500元；我在另案桃園地院的案件已經全部繳回不法所得；我每次當車手拿到錢都匯存在同一個帳戶，我那個帳戶的錢已經全部繳回，共9萬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7、139至140頁），佐以被告A 0 8確有因另案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沒收其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9萬2,000元等情，業經本院查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42號刑事判決無訛，顯示被告A 0 8上開供述情節尚非無稽，卷內復無證據足徵被告A 0 8本案仍有犯罪所得未繳回，自堪認被告A 0 8前揭另案即已繳回包括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是被告A 0 8亦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應予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1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2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5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6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坦承全部犯
08 行，包括本案洗錢之事實，堪認被告2人已自白本案洗錢犯
09 行，且被告A 0 6 本案無足認定其存在犯罪所得，被告A 0
10 8則在上開另案即已繳回包括本案之犯罪所得，均經本院認
11 定如前，故被告2人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
12 之減刑寬典，依上開說明，於量刑時仍應將前揭輕罪減刑之
13 情形合併評價。

1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時值青壯，不思
15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從事面交取款車手，助長集團式詐
16 欺、洗錢犯罪之歪風，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之管理，並以偽
17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為詐術方法，破壞文書之社會公
18 信，法治觀念顯屬薄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2人本案
19 詐欺、洗錢犯行之面交取款金額、產生之洗錢金流規模等犯
20 罪所生之危害程度，並念及被告2人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不
21 法內涵已因輕罪之減刑規定適用而有所減輕。併考量被告2
22 人均坦承全部犯行，及被告2人經本院安排調解，均未遵期
23 出席（見本院卷第147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2人前科
24 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21至25、27至34頁），暨被告
25 A 0 8自敘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須扶
26 養他人，入監前從事機車行半技師，月薪1萬元，經濟狀況
27 勉強（見本院卷第138頁）；被告A 0 6自敘為高職肄業之
28 智識程度，未婚，有1名1歲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現從事客服
29 人員，每月收入2萬8,000元，另須扶養祖母，經濟狀況普通
30 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之說明：

02 (一)綜觀卷內所存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A06有因本案犯行
03 獲致違法行為所得，故應認被告A06無犯罪所得，無從諭
04 知犯罪所得沒收。另被告A08本案之犯罪所得，已於前開
05 另案詐欺案件全部繳回，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
06 金訴字第642號判決諭知沒收，業如前述，為避免重複沒收
07 而生雙重剝奪危險，爰不再依刑法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宣告沒
08 收。

09 (二)揆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考
1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3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係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5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準此，上開規定應僅適用於
17 原物沒收。經查，被告2人收受告訴人交付之現金後，均依
18 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轉
19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已無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復無證據
20 堪認前開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21 所稱「經查獲」之情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前開
22 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6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1.被告A08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工作機，我都
29 是使用自己手機及門號0000000000；本案使用的手機，已經
30 被其他案件扣走了等語（見偵卷第69頁，本院卷第139
31 頁），參以被告A08上開手機，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4年度金訴字第642號判決諭知沒收等情，業據本院核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訛，為避免重複沒收而生雙重剝奪危險，爰不再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沒收特例宣告沒收。另被告A 0 8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LINE暱稱「楊子健」之人以訊息及通話方式告知我先去取款地附近之超商印收據；我去面交的時候有拿工作證等語（見偵卷第69頁，本院卷第137頁），足見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均為被告A 0 8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犯罪工具，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沒收特例，不問是否屬於被告A 0 8，均應予宣告沒收。

2.被告A 0 6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工作機，我都是用自己手機及門號0000000000；本案使用的手機，已經被其他案件扣走了等語（見偵卷第35頁，本院卷第139頁），惟查，被告A 0 6上開手機，尚未見於另案詐欺案件經法院諭知沒收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被告A 0 6另案詐欺案件判決無訛，是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供被告A 0 6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且縱予諭知沒收，尚不生重複沒收而有雙重剝奪危險，自應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沒收特例宣告沒收，惟既經另案扣押，爰不再諭知追徵價額。此外，被告A 0 6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LINE暱稱「翊愷」之人在交易前會先以訊息指使我去何處取款，準備交易時再以通話方式指使我去超商印收據；我去面交的時候有拿工作證等語（見偵卷第35頁，本院卷第137頁），堪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均為被告A 0 6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犯罪工具，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沒收特例，不問是否屬於被告A 0 6，均應予宣告沒收。

3.本院既已諭知沒收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自無庸再依前揭刑法偽造文書之沒收特例，重複宣告沒收上開偽造私文書所載之偽造印文。另衡以現今電腦套繪列印之技術下，印文之產生已非必然以印章之存在

01 為前提，本案亦無事證足認上開偽造私文書所載之偽造印
02 文，係以偽造之印章蓋用產生，爰不予諭知沒收印章。此
03 外，因如附表一所示及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偽造私文
04 書、偽造特種文書，本身價值低微，無從透過追徵價額之方
05 法達成剝奪犯罪工具或防止再投入犯罪之預防目的，足認無
06 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及虛耗執行量能，爰依刑法第
0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兆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丁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承歡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對照表：

卷宗名稱	卷宗略稱
115年度金訴字第311號卷	本院卷
114年度偵字第56523號卷	偵卷

附表一：被告 A 0 8 部分

編號	物品及特徵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姓名：A 0 8)	1張	偽造特種文書
2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	1張	(1)偽造私文書 (2)載有代表人「孫若男」印文1枚、公司印章「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附表二：被告 A 0 6 部分

編號	物品及特徵	數量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不詳品牌之手機 (含SIM卡)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2	工作證 (姓名：A 0 6)	1張	偽造特種文書
3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	1張	(1)偽造私文書 (2)載有代表人「孫若男」印文1枚、公司印章「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